



独董现辞职潮 证券集体诉讼制度或改变市场生态



意见领袖 | 曹中铭

康美药业案也在告诫中介机构及责任人员，在执业过程中，既要遵纪守法与勤勉尽责，也要提升职业胜任能力。否则，就有可能遭遇类似的命运，而个中的代价无疑是非常巨大的。



近期，上市公司独董出现罕见的辞职潮。据统计，从 11 月 12 日至 19 日，短短 8 天时间内，沪深 A 股共有超过 20 家上市公司发布独董辞职公告，而辞职原因大多为“个人原因”。而 11 月 1 日至 11 日的 11 天时间里，发布独董辞职公告的上市公司只有 9 家。个人以为，独董辞职潮的出现，与首例证券集体诉讼案（即康美药业财务造假案）一审宣判有关，其结果或将改变资本市场的生态。

11月12日，首例证券集体诉讼案一审结果出炉。根据一审判决书，广州中院责令康美药业因年报等虚假陈述侵权赔偿证券投资者损失 24.59 亿元，原董事长、总经理马兴田及 5 名直接责任人员、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及直接责任人员承担全部连带赔偿责任，13 名相关责任人员按过错程度承担部分连带赔偿责任。24.59 亿元的赔偿金额，也刷新了历史纪录。

首例证券集体诉讼案中，上市公司康美药业作为财务造假并实施虚假陈述的主体，责令其赔偿投资者的损失，完全是其咎由自取的结果。而在康美药业案例中，包括马兴田等组织策划财务造假的责任人员、审计机构及责任人员，以及相关高管等人员等被责令承担全部或部分连带责任，这在此前是没有出现过的。

比如一审判决书提及的 13 名相关责任人员中，就包括 5 名独董。独董江镇平等 3 人因在康美药业 2016 年年报、2017 年年报、2018 年半年报签字，被判承担投资者损失的 10%范围的连带赔偿责任，对应金额为 2.46 亿元；独董郭崇慧等 2 人只在 2018 年半年报中签字，被判承担投资者损失的 5%范围的连带赔偿责任，对应金额 1.23 亿元。需要注意的是，江镇平等 3 人 2016 年至 2018 年间独董薪酬为 7 万元，郭崇慧等 2 人 2018 年的独董薪酬同样为 7 万元。这表明，期间 5 位独董获得 77 万元的薪酬，此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应的金额高达 3.59 亿元，所获取的收益与承担的风险明显不匹配。

正是由于证券集体诉讼制度的建立，以及首例证券集体诉讼案的一审

宣判，其对于资本市场的影响无疑将是非常深远的，资本市场的生态或因之而发生改变。

对于上市公司来讲，既需要健全与完善的内控机制，更需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“三会”的规范运作。与此同时，上市公司也要保护好投资者的利益。康美药业案表明，证券集体诉讼机制下，违规成本是非常巨大的。毕竟，即使是此前的欺诈发行案例，上市公司付出的代价也往往不过是几亿元，像万福生科欺诈发行案，赔付投资者的金额甚至不到 2 亿元。

首例证券集体诉讼案的一审宣判，也将改变市场的维权生态。此前，投资者利益受损后，诉讼难、立案难、开庭难、执行难等问题层出不穷，最终表现为维权难。而且，即使是有券商先行赔付的欺诈发行案，也往往会陷入利益受损投资者无法实现全覆盖，以及投资者损失金额无法实现全覆盖的尴尬。而以投资者“默示加入、明示退出”为特色的中国式集体诉讼制度，既是对个体诉讼、代表人诉讼、证券支持诉讼、多元调解机制等维权手段的有益补充，更是投资者维权的一大“利器”。证券集体诉讼制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_29879

